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689.05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481.99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712.37万元。

鉴于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状况较好，业绩符合预期，现金流充足，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384,214,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38,421,491.3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满足股东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